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临 2007-027

## **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及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9 名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,709,666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7%。

公司的董事(其中有 3 名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议案》

同意 115,709,666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的议案》

按累计投票制度,投票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,成员为:单银木先生、潘金水先生、周金法先生、李炳传先生、魏潮文先生、陈国津先生。

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,选票具体情况如下:

(1)、单银木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2)、潘金水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3)、周金法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4)、李炳传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5)、魏潮文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6)、陈国津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、吴晓波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2)、竺素娥女士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3)、颜春友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(股东代表监事)的议案》

(1)、许荣根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2)、章华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3)、陈益江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4)、俞斌荣先生,赞成 115,709,6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115,709,666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律师见证, 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: “杭萧钢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杭萧钢构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